

# 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测量与分析\*

## ——基于“收入—消费—多维”视角

郭君平<sup>1</sup> 谭清香<sup>2</sup> 曲 颂<sup>1</sup>

**摘要：**本文从“收入—消费—多维”视角探究了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规模、程度、空间分异及其内在规律。研究表明：当前进城农民工家庭的贫困类型以消费贫困和选择性贫困为主，同时相对贫困问题较为严重。进城农民工家庭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冲击的能力远弱于抵御外部因素对消费冲击的能力，此种情况在中部地区尤甚。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最轻微，而西部地区最严重，且随着贫困维数的提高，相应维数的贫困发生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分维度和区域考察，教育维度贫困是造成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因素，健康维度贫困只是导致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因素，生活方面的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以及资产数量等维度的被剥夺情况最严重。经济落后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种贫困发生率、平均剥夺份额和多维贫困的最高维数并不必然高于经济发达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进城农民工家庭十维脱贫率同  $n$  维 ( $1 \leq n \leq 8$ ) 贫困发生率之和相近，其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进城农民工家庭十维脱贫率低于中国平均水平。此外，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属于互补关系，二者兼具差异性和关联性。

**关键词：**进城农民工家庭 收入贫困 消费贫困 选择性贫困 多维贫困

**中图分类号：**F291.3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农民工”一词独具中国特色，是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历史产物。农民工是指脱离农业生产、在城市从事非农经济活动并居住生活的持农业户口的劳动者，具有亦工亦农的双重身份（喻林、唐健飞，2014）。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人口快速增长、耕地面积

---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精准扶贫战略实施的动态监测与成效评价研究”（项目编号：16ZDA022）、2018年北京社科联青年社科人才资助项目“北京市流动人口多维贫困的社会风险预警防控研究”和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农民工‘单一—多维’贫困测度、代际传递及治理策略研究”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曲颂。

不断减少以及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渐变，劳动力市场处于非均衡状态，农村“隐性失业”问题日益严重，加之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自发地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以寻求就业岗位和个人发展，由此从农民中分离出了一类规模渐趋庞大的特殊社会群体——农民工。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中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8652万人，同比增长1.7%，较2008年约增长了27.1%；尽管2011~2015年农民工总量增速分别比上年回落1.0个、0.5个、1.5个、0.5个、0.6个百分点，但2016年出现触底反弹之势且总量逐年增加<sup>①</sup>。

作为城乡二元结构和改革开放的伴生物，农民工是中国新增产业工人的主体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他们涌入城镇务工，投身城市建设，既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也为贫困户脱贫致富带来了希望，部分地区实现了“输出一人、脱贫一户、带动一批”的效果。近十年来，农民工收入水平普遍升高，不少农民工甚至摆脱了物质贫困。以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2017年，中国农民工月均收入为3485元，同比增长6.4%，增速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长期来看，中国农民工月均收入虽逐年增加，但增速从2011年开始呈下降态势，而且生活消费支出远低于收入，仅占1/3左右，消费潜力亟待释放<sup>②</sup>。朱晓、段成荣（2016）研究认为，频繁流动使得农民工尤其是“离土又离乡”的农民工成为城市新贫困人群。相比于城市居民，农民工较少分享到城市改革发展的成果（所得工资和福利水平低下），至今仍带有明显的原居住地贫困痕迹，并在向城市转移过程中表现出经济贫困、权利贫困、能力贫困、精神贫困等多个方面及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

在社会转型时期，农民工的贫困兼具持久性、相对性、隐蔽性、演化性、循环累积性和代际传递性等特征。若不解决此类贫困问题，将会给城乡带来一系列严重的负面效应，譬如增加城市贫困治理难度、加大城市就业压力、阻碍“大众消费”市场扩大、降低社会人力资本积累速度以及激化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利益冲突等。如所周知，农民工贫困问题是全面深化改革时期扶贫面临的新课题，不仅直接影响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也关系到城市社会的发展，更关乎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能否顺利实现。而且，相较于原居住地的贫困，农村转移人口的贫困的治理更加复杂和棘手，以至很多低度权利的相对贫困人口未被纳入国家扶贫对象之列。贫困问题的有效解决需建立在客观而可度量的贫困标准的基础上。在传统减贫策略中，由于中国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性质，收入和消费水平作为衡量贫困的标准是一种有效方法。然而，对于大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而言，其适用性受到了极大局限。即使如此，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问题仍未脱离贫困理论的基本分析框架。就贫困理论的研究逻辑来看，其研究视角的拓展实际上遵循了“单维→多维”的路径。换言之，依照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剥夺理论，对个体贫困程度不应仅采用收入或消费支出衡量，还需从可行能力（核心指标）、政治自由、社会机会、透明性保障和安全防护等多维度来考察。因此，为消除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促其融入城市以及增进其福祉，当前亟待对此类群体的贫困问题进行全景式研究，借此探寻扶贫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之路。

<sup>①</sup>国家统计局（编）：《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9~2017年，历年），<http://www.stats.gov.cn>。

<sup>②</sup>国家统计局（编）：《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09~2017年，历年），<http://www.stats.gov.cn>。

## 二、文献综述

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内学术界即对农民工问题展开了研究，但直至 90 年代末，才有少量学者开始关注农民工贫困现象，而近年来政界和学界均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从既有相关文献的核心内容来看，可大致划分为三个方面：

一是农民工贫困的不同表现。多数学者将研究目光聚焦于物质贫困、能力贫困、权利贫困和精神贫困。其中，对物质贫困的衡量包含最基本的收入、消费及其他多项生活指标（参见杨洋、马骁，2012；孙咏梅、傅成昱，2016）；能力贫困多表现为工作就业、信息搜寻、资源获取、合作参与、城市适应、人际交往、自我发展等方面能力差或能力提升空间有限，以及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度低、影响力小（林竹，2016；王琼、叶静怡，2016）；权利贫困集中体现在政治（如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担任公职权利、组织权利等实现困难）、经济（如就业歧视普遍、休息权易受侵害等）、社会（如居住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等缺失或低下）和文化（如自身或子女受教育权利阙如等）四个方面（张志胜、樊成，2007；孟庆涛，2015）；精神贫困的外在表现形式包括观念意识滞后、角色意识矛盾、思维方式封闭、价值目标单调、交往态度功利、理想信仰自利以及强迫症、焦虑、恐怖等精神症状（杨云峰，2007；孙咏梅，2016a）。此外，农民工的福利贫困亦受到部分学者关注（例如孙咏梅，2016b）。

二是农民工贫困的测量。首先，基于单视角的农民工贫困发生率测算。迄今为止，由于国内对农民工贫困线的探讨尚未有定论，因此，测算过农民工收入或消费贫困发生率的专家、学者屈指可数。金莲（2007）首次以贵州城镇农民工中的“背篓军”为例，用适量的饮食费用除以恩格尔系数测算出这类农民工的贫困线为每人每月 248.4 元，并依此标准得出贵州“背篓军”的贫困发生率达 13.55%。其后，王美艳（2014）分别以 1.5 倍和 2 倍低保标准作为农民工贫困线，按常住人口口径的测算结果表明，农民工的收入贫困发生率分别为 7.07%、12.76%，均略低于城市居民。鉴于农民工属于流动人口范畴，若放宽研究对象的范围，21 世纪初学界渐次出现了一些机构和学者分析流动人口的贫困状况，但由于所设定的贫困线各异，所测得的贫困发生率并不相同。例如，ADB（2004）基于其设定的贫困线，研究发现中国流动人口的贫困发生率为 15.2%；而 Du et al.（2006）的估计结果显示，低位贫困线下流动人口贫困发生率为 10%，高位贫困线下流动人口贫困发生率为 16%。其次，基于多维视角的农民工多维贫困的测度。目前学界这方面的经验研究很少，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文献仅有数篇，而且均采用 A-F 方法以农民工个体或家庭为单位测度多维贫困，但因所择定的具体维度、指标因数据来源、样本特征以及研究目的不同使得结果有所差异（参见王春超、叶琴，2014；孙咏梅，2016）。

三是农民工贫困的原因和治理策略。找准致贫原因是开展扶贫行动的前提。相关研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剖析、阐释：第一，自身禀赋或条件论，即人力资本不足是导致农民工贫困的重要因素（叶普万，2013；王美艳，2014）。第二，制度论，即正式制度的缺陷或障碍、非正式制度中软性规则的惯性或束缚以及制度运行机制的不健全是导致农民工贫困的主要根源，此处正式制度具体指

城乡户籍管理制度及其衍生出的劳动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收益分配制度等（叶普万、周明，2008；王晓东，2013）。第三，社会论，即多维社会排斥导致农民工的社会身份与社会地位边缘化，主要表现为物质生活贫穷、居住环境恶劣、与城市主流社会相对隔离等特征（黄平、杜铭那克，2006；叶普万，2013）。第四，代际论，即贫困代际传递（受工作流动性和就业能力影响）是导致新生代农民工贫困的关键原因（周旭霞，2011；李怀玉，2014）。第五，循环论，即从贫困恶性循环的不同逻辑起点解释农民工贫困的生产与再生产（或持续化）机制（例如徐琴，2006；林竹，2016）。第六，多维论，即基于多维贫困视角分析不同维度贫困的致因，如生活成本日渐攀高、组织化程度低、劳动力市场分割以及城市的“孤岛效应”等（王春超、叶琴，2014；侯为民，2015）。针对农民工贫困的致因，不同学者基于各自学科背景和关注点，给出了多样化的减贫路径或政策建议，如提升个体能力、赋予平等权利、完善社会保障、消除社会排斥、实行弹性城市化以及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社会力量的作用等（苗苗，2006；叶普万、周明，2008）。

总体而言，以往相关文献呈现“三变”的特点：研究视角从关注收入或消费状况向重视权利、能力剥夺渐变，研究方法从定性描述向定量分析（或二者相结合）渐变，考察致贫原因从内因（贫困者自身因素）向外因（宏观背景、体制机制等）渐变。然而，由于学界对农民工贫困的研究起步较晚，该领域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与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实践相比，关于中国农民工贫困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尤其是对农民工贫困测量标准的制定尚处于萌芽阶段（资料、成果鲜见），且发展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理论均未涉及此项问题。二是量化剖析农民工多维贫困的专论极少，而且维度和指标（数量或种类）的选取虽有一定的理论依据，但主观随意性较大且碎片化，其合理性存疑。三是在研究方法上现有研究或流于表层的一般性讨论（缺乏数据支持），或属于静态研究，样本的代表性及所得结论的可靠性有待商榷。四是在研究范围上现有研究主要立足于“普遍性”，较少比较农民工贫困的区域性异同，以至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贫困的客观事实长期被忽视。五是在理解贫困的方式上过于强调单个个体因素的作用，而忽视农民工实际上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和阶层（杨帆、庄天慧，2017）。

有鉴于此，本文拟做如下尝试：第一，以绝对贫困线（人均3.1美元/日的国际贫困线）和相对贫困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中位数的一半）作为进城农民工贫困线，基于收入或消费单一维度和二者联合的视角，测算、比较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种类型贫困发生率，以期为今后进城农民工贫困线的制定提供启示和借鉴。第二，遵循“绝对贫困→相对贫困→多维贫困”的逻辑主线，展现、描述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总体状况和空间差异。第三，通过比较多个维度的贫困表现（严重性或相对贡献度）来提供洞察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新视角，并给出精准扶贫策略的优先序。第四，实证分析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之间的交互关系，既利于深刻理解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本质和诸种表现形式，也益于为城市新贫困治理机制提供理论来源和方法借鉴。

### 三、测度方法与数据来源

### （一）测度方法

1. 贫困发生率及贫困敏感性。贫困发生率的计算公式为：

$$H = \frac{q}{N} \times 100\% \quad (1)$$

(1) 式中， $H$  为贫困发生率， $q$  为贫困样本数， $N$  为总样本数。鉴于本文研究对象与普通农民工家庭不同，他们在各方面更接近城镇居民，因此采用以下两种贫困线<sup>①</sup>：一是绝对贫困线，即世界银行建议的中上等收入国家每人每天 3.1 美元的国际贫困线，按国家统计局的测算方法，相当于 2015 年城镇人均 5079 元<sup>②</sup>；二是相对贫困线，以 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的一半（14564.5 元）为标准。

鉴于收入或消费贫困发生率会随贫困线的升降而变化，因此，可用每提高一档贫困线所致贫困发生率的增幅来表示贫困敏感性。农民工家庭的贫困敏感性愈高（或贫困线较小的移动引发贫困发生率很大的变化），表明他们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或消费冲击的能力愈弱（蔡昉等，2003）。贫困敏感性表达式为：

$$\Delta PS = \frac{H_i - H_{i-1}}{H_{i-1}} \quad (2)$$

(2) 式中， $\Delta PS$  为贫困敏感性， $i-1$  表示第  $i$  条贫困线的前一条较低档的贫困线， $H_i$  表示第  $i$  条贫困线下的贫困发生率。在本文中， $i$  特指相对贫困线， $i-1$  特指绝对贫困线。

2.A-F 方法。基于阿玛蒂亚·森的可行能力剥夺理论，本文以 Alkire and Foster (2007) 提出的贫困指数（简称“A-F 方法”）作为测度进城农民工多维贫困的基本分析框架。A-F 方法是诸种多维贫困测量方法中应用最广泛的方法，主要包括多维贫困的识别、剥夺的识别（各个维度的福利取值）、贫困加总、权重设置和贫困分解五项关键工作。

为掌握贫困分布和剥夺深度的情况，本文采用一种修正的 FGT 多维贫困测度方法，具体来说，其计算公式为： $M_0(y, z) = \mu[g^0(k)] = HA$ ， $M_0$  为优化后的多维贫困指数， $H$  为多维贫困发生率； $A$  为平均剥夺份额。此外，可按照维度、地区（省份）和城乡因素等对多维贫困指数进行分解。以维度分解为例， $j$  维度对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额、贡献率分别为  $M_{0j} = (h_j \times \omega_j) / n$  和  $C_j = M_{0j} / M_0 = (h_j \times \omega_j) / (n \times M_0)$ ，以上两式中， $h_j$  为多维贫困状态下  $j$  维度的贫困发生率， $\omega_j$  为  $j$  维度的权重， $n$  为样本总人口。

多维贫困中的维度侧重于考量贫困的宽度，意在更深层次地理解和认识贫困；而每个维度指标

<sup>①</sup> 设定这两条“贫困标准”的另一目的是便于在后续研究与城镇居民进行对比分析。作为一种尝试，这可供其他研究者借鉴和参考。

<sup>②</sup>  $5079 = (3.1 \div 2.3) \times 2855 \times 1.32$ 。式中，“3.1”指世界银行 3.1 美元贫困标准；“2855”指 2015 年中国的国家扶贫标准 2855 元，按购买力平价方法计算，相当于每人每天 2.3 美元的贫困标准；而“1.32”指城镇与农村之间的转换系数。此算法源自国家统计局。

的选取既要反映客观事实，亦应利于相互比较。现有研究中多维贫困的维度和对应指标的选取并不是固定的，本文基于牛津大学贫困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开发的多维贫困指数(MPI)和王小林、Alkire (2009)对中国多维贫困的测量实践，确定了教育、健康和生活三个方面（权重相等）。鉴于本文分析对象的特性和数据的可获得性，再结合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现状，以及学界对多维贫困指标的选取标准，本文最终择定了能反映进城农民工家庭福祉水平的受教育情况（文化素质与基本生存能力）、健康状况（因病致贫或返贫）、住房类型、户外路面、饮用水、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通信通讯共 10 个维度，各维度的权重等分所在方面的权重（见表 1）。

表 1 维度、指标、权重及剥夺临界值的选取与设定

方面	维度	剥夺临界值
教育 (1/3)	受教育情况 (1/3)	家中至少有 1 人未上过小学且没有人上过专科、本科或研究生=1，否则=0
健康 (1/3)	健康状况 (1/3)	家中有 1 个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的人=1，无=0
生活 (1/3)	住房类型 (1/24)	非钢筋混凝土、砖混材料和砖瓦砖木（结构）=1，否则=0
	户外路面 (1/24)	无水泥、柏油、沙石、石板等硬质路面=1，否则=0
	饮用水 (1/24)	无安全性（不存在“使用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桶装水，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或主要饮用水水源没有化学污染”等情况）或者无便利性（存在“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间断或定时供水；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6 天”等情况）=1，否则=0
	卫生厕所 (1/24)	无水冲式卫生厕所或卫生旱厕或者本户不能独用卫生厕所=1，否则=0
	沐浴设施 (1/24)	无洗澡设施=1，否则=0
	炊用能源 (1/24)	使用柴草或煤炭=1，否则（如液化石油气、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0
	资产数量 (1/24)	无家用汽车且家用电器（彩色电视机、空调、热水器、计算机）最多拥有一项=1，否则=0
	通信通讯 (1/24)	未接入有线电视、互联网、移动电话和计算机=1，否则=0

注：括号中的数字为权重。

## （二）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样本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城镇住户抽样调查，本文从中随机选取了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共 1962 户举家定居在城镇的农民工家庭，他们有别于本人在城镇就业、家人在农村生活的农民工家庭，因此，本文分析结果存在低估农民工家庭贫困状况的可能性。本文样本中，东部地区（天津、江苏）630 户，占 32.11%；中部地区（江西、湖南）352 户，占 17.94%；西部地区（内蒙古、云南、陕西）635 户，占 32.36%；东北地区（辽宁）345 户，占 17.59%。

## 四、结果分析与讨论

### （一）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

1. 收入或消费单维视角。长期以来，收入和消费支出一直是度量物质贫困的关键指标，因而贫困即是收入短缺或消费能力不足这一观点得到了学界普遍认可。

由表 2 可知：第一，无论在绝对贫困线下还是在相对贫困线下，不管是中国抑或是其四大区域，

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消费贫困发生率远高于收入贫困发生率。其隐含的意思在于：进城农民工家庭在消费上更为贫乏。由于缺乏足够的社会保障（如保险、养老金等），为缩减生活成本，以承担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多项责任和防范、化解可能发生的风险，大部分进城农民工家庭选择了省吃俭用或仅能维持温饱的生活方式，加上不少雇佣单位免费提供食宿，因而他们的消费水平较低。这种物质生活上的高度贫困，不仅折射出进城农民工家庭不敢花钱的心理，而且必然对非收入（消费）维度贫困产生连锁反应和传导效应，从而严重影响进城农民工家庭的生活质量。第二，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发生率与消费贫困发生率之间存在巨大偏差，缺乏一致性；不仅如此，随着贫困线的提高，此类偏差会相应拉大。分区域比较来看，在绝对贫困层面，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发生率与消费贫困发生率的偏差最大；而在相对贫困层面，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发生率与消费贫困发生率的偏差最大。这说明，从单一的收入水平或消费支出维度测算贫困发生率的方法都有失片面（在中部、西部地区尤甚），无法反映进城农民工家庭的贫困全貌。但是，相较于收入水平，消费支出因具有稳定性而更能揭示进城农民工真实的生存状态。第三，进城农民工家庭的相对贫困发生率均远远高于绝对贫困发生率，前者是后者的十几倍甚或几十倍。其中，在绝对贫困层面，除东北地区外，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发生率均在 5% 之下；然而，中国及四大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消费贫困发生率均在 11% 以上。这意味着当前进城农民工家庭在城市生活中基本摆脱了收入绝对贫困（近年来工资上涨所致），但仍存在较严重的消费绝对贫困，不仅如此，其相对贫困问题更加严峻。第四，总体上讲，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发生率与消费贫困发生率、绝对贫困发生率与相对贫困发生率均高于中国平均水平及东部、中部地区水平。这说明，西部和东北地区的进城农民工家庭相对最贫困。第五，从绝对贫困线变化到相对贫困线，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贫困敏感性远大于消费贫困敏感性，说明他们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冲击的能力远弱于抵御外部因素对消费冲击的能力。在四大区域中，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收入或消费贫困敏感性均最大，说明该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或消费冲击的能力最弱。

表 2 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和消费贫困发生率及敏感性

贫困标准	贫困发生率类型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绝对贫困线	收入贫困发生率 (%)	2.07	1.43	1.14	4.25	5.51
	消费贫困发生率 (%)	12.33	12.06	11.08	17.01	15.65
	两者之差 (%)	-10.26	-10.63	-9.94	-12.76	-10.14
相对贫困线	收入贫困发生率 (%)	26.33	20.63	27.56	39.69	37.68
	消费贫困发生率 (%)	65.61	60.32	68.18	68.82	72.75
	两者之差 (%)	-39.28	-39.69	-40.62	-29.13	-35.07
收入贫困敏感性 (倍)		11.72	13.43	23.18	8.34	5.84
消费贫困敏感性 (倍)		4.32	4.00	5.15	3.05	3.65

2. 收入与消费联合视角。为更充分反映贫困的真实状态，国家统计局自 1998 年开始不再单纯地

以收入或消费作为贫困度量指标，而是用收入与消费双重指标去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即农村贫困人口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收入水平低于贫困线同时消费支出低于 1.5 倍贫困线，或消费支出低于贫困线同时收入水平低于 1.5 倍贫困线（孙咏梅、傅成昱，2016）。基于此，本文根据进城农民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是否同时低于贫困线，将贫困划分为选择性贫困、次级贫困和双重贫困三种，其意义在于辨别进城农民工家庭的贫困差异，以利于反贫困政策“对症下药”。其中，选择性贫困是指进城农民工家庭尽管有高于贫困标准的收入，但出于对子女教育、建造新房、治病养老及预防其他不确定性事件等方面的考虑而选择将现有消费水平控制在贫困线以下（参见李实、Knight，2002），多属于“消费抑制型贫困”。次级贫困是指进城农民工家庭当期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贫困标准但消费支出却高于贫困标准的情形，属于“入不敷出型贫困”，其主要原因包括遭遇风险冲击、消费惯性、有预期收入或为某特殊支出需要而借贷消费等（Rowntree，1901），此种贫困是否发生多取决于风险冲击的类型和大小以及进城农民工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和风险管理策略。双重贫困是指进城农民工家庭在某一时刻上人均可支配收入与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都低于预设贫困标准的状况，这往往取决于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可行能力，如资产数量与受教育层次等。相较而言，选择性贫困和次级贫困均可能是暂时性贫困，进城农民工家庭可在短期内通过外部扶持和自身努力快速摘去贫困帽子；双重贫困则可能是持久性贫困，进城农民工家庭若无外力扶助将难以跳出贫困陷阱。

由表 3 不难发现：首先，在绝对贫困层面，中国及四大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的选择性贫困发生率均远高于次级贫困发生率和双重贫困发生率。其中，选择性贫困发生率均在 11% 以上，次级贫困发生率和双重贫困发生率相近，均不足 4%（绝大多数在 3% 之下）。在相对贫困层面，除西部地区外，中国及其他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选择性贫困发生率也均高于次级贫困发生率和双重贫困发生率。其中，次级贫困发生率同样都在 4% 之下，比选择性贫困发生率和双重贫困发生率低 15 个~41 个百分点。这说明，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基本上摆脱了次级贫困和“绝对双重贫困”，但存在较严重的选择性贫困和“相对双重贫困”。其次，总体上讲，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双重贫困敏感性远大于选择性贫困敏感性和次级贫困敏感性。这意味着，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整体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与消费联合冲击的能力远弱于在保持收入（或消费）非贫困情况下抵御外部因素对消费（或收入）冲击的能力。分区域考察，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选择性贫困敏感性最大，说明他们在保持收入非贫困情况下抵御外部因素对消费冲击的能力弱于其他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次级贫困敏感性最大，说明他们在保持消费非贫困情况下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冲击的能力弱于其他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次级贫困敏感性最小，说明他们在保持消费非贫困情况下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冲击的能力最强。

表 3 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与消费联合贫困发生率及贫困敏感性

贫困标准	贫困类型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绝对贫困线	选择性贫困发生率 (%)	12.64	11.11	11.08	15.12	12.46
	次级贫困发生率 (%)	1.53	0.48	1.14	2.36	2.32

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研究

	双重贫困发生率 (%)	1.48	0.95	0.00	1.89	3.19
相对贫困线	选择性贫困发生率 (%)	38.02	41.59	42.05	32.76	37.10
	次级贫困发生率 (%)	2.40	1.90	1.42	3.62	2.03
	双重贫困发生率 (%)	28.64	18.73	26.14	36.06	35.65
选择性贫困敏感性 (倍)		2.01	2.74	2.80	1.17	1.98
次级贫困敏感性 (倍)		0.57	2.96	24.56	53.39	-12.50
双重贫困敏感性 (倍)		18.35	18.72	—	18.08	10.18

## (二) 多维贫困

贫困程度由轻到重是一个渐进变化的过程，每条贫困线仅能用于测量某一个特定贫困程度下的贫困规模，而且难免会掺杂随意的成分（易忽略需求差异和测量误差），因此，从单一维度来识别贫困的传统方法存在较大局限性。即便基于收入与消费的双重测度比一维测度有较大进步，但此种划线达标式贫困识别法仍囿于一维性考量，难以深入挖掘、解释贫困的本质和特征（多维福祉），因而在客观性与科学性方面同样存在一定缺陷。为全面反映农民工的真实生存状态和为政府制定城市扶贫政策提供更精准的科学依据，本文将研究目光转至贫困的多维性。

1. 单维度或 N 维贫困发生率。为更清晰地阐明多维贫困问题，下文首先测量了单维度的贫困发生率（结果见表 4）。表 4 中的数据表明，第一，相比于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受教育情况、通信通讯等 6 个维度，中国及四大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在健康状况、住房类型、户外路面、饮用水等 4 个维度受剥夺的程度更轻微。第二，相比于东部、中部地区，西部与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在户外路面、饮用水、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通信通讯等 7 个维度受剥夺的程度更严重。

表 4 每个维度的贫困发生率 单位：%

维度贫困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受教育情况	11.29	11.87	10.18	12.79	9.06
健康状况	5.70	4.30	6.35	6.46	6.79
住房类型	1.86	0.21	2.25	4.88	0.00
户外路面	5.29	1.91	1.51	10.93	10.40
饮用水	3.51	0.87	1.89	7.34	6.23
卫生厕所	27.22	25.70	12.06	44.27	27.03
沐浴设施	21.42	11.36	12.82	35.60	36.66
炊用能源	15.70	9.10	11.15	26.74	20.68
资产数量	13.00	3.53	8.34	23.81	25.92
通信通讯	11.29	7.21	6.81	21.28	11.61

表 5 展示了中国及四大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十维脱贫率和 n 维 ( $1 \leq n < 10$ ) 贫困发生率。从中可知：第一，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十维脱贫率（即 10 个维度中没有 1 个维度处于被剥夺状态，或可称“零维贫困发生率”）为 50.45%，与进城农民工家庭 n 维 ( $1 \leq n \leq 8$ ) 贫困发生率的总和相

近。其中，东部、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十维脱贫率均接近 60%，远高于西部和东北地区。第二，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高维数为 8 维，且地区差异明显。其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高维数均为 8 维，东部地区为 7 维，中部地区最低，只到 5 维。第三，随着贫困维数的不断提高，相应维数的贫困发生率总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例如，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的一维贫困发生率为 18.64%，二维贫困发生率为 13.08%，依此类推，直至八维贫困发生率降至 0.08%。分区域考察，东部、中部地区的情况与中国总体相似，而西部与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从一维至八维的贫困发生率虽有起伏波动，但总体也呈降低之势。第四，从不同维数贫困的区域比较来看，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一维、五维和八维贫困发生率均高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二维至四维以及六维、七维贫困发生率均高于其他地区。这说明，东部、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在任何维数上的贫困都不是最严重的。

表 5 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十维脱贫率和 n 维贫困发生率 单位：%

	贫困维数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十维脱贫率	0	50.45	59.54	59.17	33.98	41.53
n 维贫困发生率	1	18.64	18.28	20.82	15.67	21.09
	2	13.08	11.82	12.07	16.63	11.72
	3	7.26	8.31	4.54	8.62	6.92
	4	5.66	1.34	2.22	13.79	8.13
	5	3.00	0.49	1.19	5.61	7.90
	6	1.36	0.13	0.00	4.00	2.09
	7	0.46	0.09	0.00	1.52	0.35
	8	0.08	0.00	0.00	0.18	0.26
	合计		49.55	40.46	40.83	66.02

2. 多维贫困测算及分解。按国际学界的一般研究经验，常选取 0.4（文中以 0.5 为参照）作为测度多维贫困的剥夺临界值，据此测算结果见表 6。在贫困剥夺临界值取 0.4（或 0.5）时，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为 0.043（或 0.029），多维贫困发生率为 7.8%（或 4.6%），平均剥夺份额为 55.2%（或 63.4%）。从区域比较来看，在贫困剥夺临界值取 0.4 时，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和多维贫困发生率均大于其他地区，而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多维贫困发生率和平均剥夺份额均小于其他地区。在贫困剥夺临界值取 0.5 时，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和多维贫困发生率均大于其他地区，但平均剥夺份额小于其他地区；与之相反，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和多维贫困发生率均小于其他地区，仅平均剥夺份额大于其他地区。由此可见，西部与中部地区分别是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最严重、最轻微的区域。

表 6 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测算结果

剥夺临界值	类别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0.4	多维贫困指数	0.043	0.033	0.016	0.067	0.046

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研究

	多维贫困发生率 (%)	7.8	6.3	3.1	11.8	8.1
	平均剥夺份额 (%)	55.2	52.5	52.3	56.5	57.0
0.5	多维贫困指数	0.029	0.018	0.008	0.049	0.035
	多维贫困发生率 (%)	4.6	2.9	1.1	7.9	5.5
	平均剥夺份额 (%)	63.4	64.4	67.7	62.8	63.2

将不同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多维贫困指数按 10 个指标分解, 得到表 7 所示的结果。在 0.4 或 0.5 的贫困剥夺临界值下, 教育维度对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都最大, 但对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最小。健康维度对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最大, 但对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最小。生活维度对中国及东部、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都最小。上述结果说明, 教育维度贫困是造成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因素, 而健康维度贫困只是导致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因素。进一步分析可知, 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和资产数量对中国及四大区域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大于生活维度中其他指标的贡献率。这意味着, 进城农民工家庭在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 4 个维度的被剥夺程度比生活方面的其他维度更严重。此外, 住房类型对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的贡献率最小, 说明进城农民工家庭住房的安全性问题基本已得到解决。

表 7 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指数中各指标的贡献率 单位: %

维度	指标	剥夺临界值									
		中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0.4	0.5	0.4	0.5	0.4	0.5	0.4	0.5	0.4	0.5
教育	受教育情况	43.1	43.9	47.6	46.0	40.6	49.2	48.0	47.8	25.1	30.6
健康	健康状况	32.1	30.6	33.3	37.4	40.6	36.9	25.2	24.4	46.0	38.9
生活	住房类型	0.5	0.5	0.0	0.0	0.7	0.0	0.9	0.9	0.0	0.0
	户外路面	2.0	2.4	1.2	1.1	2.2	1.5	2.4	2.8	2.1	2.8
	饮用水	1.3	1.4	0.2	0.0	1.4	1.5	1.7	1.7	1.8	2.1
	卫生厕所	6.0	5.6	6.2	4.7	3.6	3.1	6.2	6.0	6.3	6.2
	沐浴设施	4.7	4.6	3.0	2.9	2.9	1.5	4.9	4.8	6.8	6.6
	炊用能源	3.9	3.8	3.8	2.9	3.6	4.6	3.9	3.9	3.9	4.5
	资产数量	3.7	3.9	2.8	2.5	3.6	1.5	3.5	4.0	5.5	5.6
	通信通讯	2.7	3.1	2.0	2.5	0.7	0.0	3.3	3.7	2.6	2.8
	合计	24.8	25.4	19.0	16.5	18.8	13.8	26.8	27.8	29.0	30.6

### (三) 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的关系

收入或消费贫困基于基本需要方法, 可较好地反映贫困的货币方面; 多维贫困基于基本能力方法, 能更准确地反映贫困的非货币方面 (冯贺霞等, 2015)。因此, 收入或消费贫困不能代表进城农民工家庭在非收入 (消费) 维度被剥夺的状况, 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属于互补关系, 处于多维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与处于收入或消费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并非完全重叠。即依据收入或

消费贫困标准和多维贫困标准对进城农民工家庭的识别不具有完全一致性，兼具差异性和关联性特征。其中，差异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收入水平或消费支出作为贫困测量手段瞄准进城农民工家庭在非收入（消费）维度的贫困状态时，处于收入或消费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可能在某一或某些维度上属于非贫困家庭；相反，处于收入或消费非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可能在某一或某些维度上属于贫困家庭。这两类农民工家庭比例越高，说明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两种识别标准的不匹配程度越大。二是收入或消费贫困发生率与多维贫困发生率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且呈现区域性特点。

类似地，关联性也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以收入或消费贫困标准识别的进城贫困农民工家庭与以不同维度贫困标准识别的进城贫困农民工家庭有不同程度的重合率。例如，以绝对贫困线为例，在收入贫困分别与卫生厕所、沐浴设施、资产数量维度贫困联合标准下被识别为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比例相对较高，分别达到 66.89%、51.08%和 50.39%；而在消费贫困分别与卫生厕所、炊用能源、通信通讯维度贫困联合标准下被识别为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的比例相对最高，依序为 55.22%、28.33%和 28.10%（见表 8）。二是进城农民工家庭在某些维度上是否贫困对其是否收入或消费贫困有显著影响。如表 9 所示，无论在绝对贫困线下还是在相对贫困线下，进城农民工家庭在健康状况、卫生厕所、炊用能源、资产数量维度上是否贫困与他们是否收入或消费贫困存在一定关联。

表 8 收入或消费贫困户在不同维度和指标上的贫困发生率 单位：%

维度	指标	绝对收入贫困 农民工家庭	绝对消费贫困 农民工家庭	相对收入贫困 农民工家庭	相对消费贫困 农民工家庭
教育	受教育情况	14.19	21.32	15.42	14.92
健康	健康状况	20.12	10.43	8.43	7.29
生活	住房类型	5.86	5.20	4.47	2.76
	户外路面	22.22	11.46	11.85	6.86
	饮用水	10.55	8.15	7.42	4.65
	卫生厕所	66.89	55.22	47.35	33.09
	沐浴设施	51.08	24.72	34.50	25.05
	炊用能源	49.07	28.33	29.55	19.60
	资产数量	50.39	21.26	25.13	17.51
	通信通讯	26.54	28.10	21.06	13.93

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并非一个阶段性的社会现象，而是以一种复杂多变的隐性贫困形式表现出来，因此，该问题的有效解决必须建立在客观且可度量的贫困标准之上。通常，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实际收入与所得到的福祉之间存在着一些来自资源禀赋、生活环境、社会氛围、人际关系以及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差异。而且，由于人们存在主观因素和平均主义思想，如果仅从收入或消费角度识别贫困的进城农民工家庭，可能会产生规模排斥和瞄准偏离问题，难以适应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家庭贫困的复杂性与多重性。但是从多维视角不仅可以瞄准和判断他们真实的贫困程度或福祉状况（如

预期寿命、识字率、公共产品供给、自由与安全等)，还能分析致贫原因，进而做到“因地制宜、因户施政、因维度施策”。因此，贫困研究不应只关注结果性的收入或消费贫困，同时须更多关注进城农民工家庭的生活状况及整个经济过程。

表9 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指标的关系

		是否收入贫困		是否消费贫困	
		绝对贫困线	相对贫困线	绝对贫困线	相对贫困线
多维贫困 指标	受教育情况	-0.01	0.37***	0.23**	0.49***
	健康状况	0.45**	0.32**	0.26*	0.44***
	住房类型	0.32	0.54**	0.29	0.35
	户外路面	0.11	0.05	0.10	-0.003
	饮用水	0.32*	0.28**	0.08	0.46***
	卫生厕所	0.38**	0.34***	0.50***	0.31***
	沐浴设施	0.11	0.09	-0.18*	-0.001
	炊用能源	0.33**	0.38***	0.26***	0.27***
	资产数量	0.39**	0.48***	0.36***	0.54***
	通信通讯	0.20	0.25***	0.45***	0.12
控制变量	家庭总人口	0.01	0.17***	0.23***	0.24***
	男性比例	-0.01	-0.32*	-0.39*	-0.24
	在校生比例	0.14	0.23	-0.64***	-0.36*
	就业比例	-0.47**	-0.50***	0.22	0.06
常数项		-2.31***	-1.11***	-2.18***	-0.52***
Pseudo R <sup>2</sup>		0.1678	0.1485	0.1415	0.1062
LR $\chi^2(14)$		288.90***	361.03***	226.03***	265.26***

注：\*、\*\*、\*\*\*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表中结果均采用Probit模型估计。此处旨在关注因变量与自变量（尤其是多维贫困指标）的偏相关性，而非追求估计结果的无偏和一致性；囿于篇幅，分区域样本的回归结果（所得结论与总样本回归结果类似）未予汇报。

##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基于国家统计局2015年城镇住户随机抽样调查数据，本文从“收入—消费—多维”的视角探究了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的规模、程度、空间分异及内在规律，得出以下主要结论：（1）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的贫困类型以消费贫困和选择性贫困为主。在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层面，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虽基本摆脱了收入绝对贫困、绝对次级贫困及相对次级贫困，但仍存在较为严重的消费绝对贫困和更加严峻的相对收入贫困、相对消费贫困、相对选择性贫困、相对次级贫困及相对双重贫困等问题。（2）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抵御外部因素对收入冲击的能力远弱于抵御外部因素对消费冲击的能力，此种情况在中部地区尤甚。（3）西部与中部地区分别是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最严重、最轻微的区域，而且随着贫困维数的提高，相应维数的贫困发生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分维度和区域

考察,教育维度贫困是造成中国及东部、中部、西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原因,健康维度贫困只是导致东北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多维贫困的最主要原因,生活维度贫困中卫生厕所、沐浴设施、炊用能源、资产数量是各地进城农民工家庭被剥夺最严重的四个维度。(4)经济落后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各种贫困发生率、平均剥夺份额和多维贫困的最高维数并不必然高于经济发达地区。(5)中国进城农民工家庭十维脱贫率与n维( $1 \leq n \leq 8$ )贫困发生率的总和相近(均约为50%),但东部、中部地区进城农民工家庭的十维脱贫率高于西部和东北地区。(6)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或消费贫困与多维贫困分别反映了贫困的货币与非货币方面,二者属于互补关系,兼具差异性和关联性。

全面深入认识进城农民工家庭贫困,不仅需用收入或消费来衡量,更应运用系统的眼光从多维角度来考察。基于上文测算结果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大政府干预力度,消除拖欠工资现象,确保进城农民工家庭收入稳步增长和消费能力逐渐增强,使其“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减缓消费贫困和选择性贫困。

第二,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同时更加注重发展职业技能教育,并实现两种教育的有效对接,促使进城农民工家庭在理性选择的情况下提升文化程度和教育回报率。

第三,多渠道为进城农民工家庭提供符合基本卫生、舒适、便利和安全条件的廉租房、公租房或经济适用房,增强其居住的满意度及对所在城镇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其市民化质量。

第四,加强公共财政投入,健全进城农民工家庭医保制度及其监管体系,并根据地区差异,为各类进城农民工家庭提供不同模式的医保措施,提高其医疗保险保障水平。

第五,加快研究制定收入贫困、消费贫困与多维度贫困互补的贫困识别指标体系,以弥补收入贫困与消费贫困在测量上的缺陷,进而全面反映贫困的脆弱性、复杂性和持久性,助力政府更有效地治理城市贫困,提升进城农民工家庭在收入、消费、教育、健康和生活质量等方面的整体水平。

#### 参考文献

- 1.蔡昉、张车伟、王德文、王美艳,2003:《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No.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冯贺霞、王小林、夏庆杰,2015:《收入贫困与多维贫困关系分析》,《劳动经济研究》第6期。
- 3.黄平、杜铭那克,2006:《农民工反贫困:城市问题与政策导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4.金莲,2007:《城镇农民工贫困程度的测度》,《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第4期。
- 5.李怀玉,2014:《新生代农民工贫困代际传承问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6.李实、John Knight,2002:《中国城市中的三种贫困类型》,《经济研究》第10期。
- 7.林竹,2016:《资本匮乏与阶层固化的循环累积——论城市农民工的贫困》,《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第6期。
- 8.孟庆涛,2015:《权利的制度供给与民生实践——基于农民工群体权利贫困的分析》,《学术交流》第7期。
- 9.苗苗,2006:《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的贫困问题和对策》,《统计与决策》第17期。
- 10.孙咏梅,2016a:《中国农民工精神贫困识别及精准扶贫策略——基于建筑业的调查》,《社会科学辑刊》第2期。

- 11.孙咏梅, 2016b: 《我国农民工福利贫困测度及精准扶贫策略研究》, 《当代经济研究》第5期。
- 12.孙咏梅、傅成昱, 2016: 《中国农民工多维物质贫困测度及精准扶贫策略研究》, 《学习与探索》第7期。
- 13.王春超、叶琴, 2014: 《中国农民工多维贫困的演进——基于收入与教育维度的考察》, 《经济研究》第12期。
- 14.王琼、叶静怡, 2016: 《进城务工人员健康状况、收入与超时劳动》, 《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15.王美艳, 2014: 《农民工的贫困状况与影响因素——兼与城市居民比较》, 《宏观经济研究》第9期。
- 16.王晓东, 2013: 《赋权增能视角下农民工社会救助模式转型——呼和浩特市个案研究》, 《人口与发展》第6期。
- 17.王小林、Sabina Alkire, 2009: 《中国多维贫困测量: 估计和政策含义》, 《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 18.徐琴: 2006: 《城市体制外贫困社群的生产与再生产》, 《江海学刊》第5期。
- 19.杨洋、马骁, 2012: 《流动人口与城市相对贫困的实证研究》, 《贵州社会科学》第10期。
- 20.杨帆、庄天慧, 2017: 《我国农民工贫困问题研究综述》,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1期。
- 21.杨云峰, 2007: 《农民工反精神贫困探析——以社会工作视角》, 《社会科学战线》第5期。
- 22.叶普万, 2013: 《农民工贫困的演变路径与减贫战略研究》, 《学习与探索》第12期。
- 23.叶普万、周明, 2008: 《农民工贫困: 一个基于托达罗模型的分析框架》, 《管理世界》第9期。
- 24.喻林、唐健飞, 2014: 《我国农民工权利贫困的立法救济》, 《宏观经济研究》第9期。
- 25.张志胜、樊成, 2007: 《新生代女性农民工权利的阙如问题》, 《统计与决策》第5期。
- 26.周旭霞. 断层, 2011: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经济架构——基于杭州新生代农民工的调研》, 《中国青年研究》第9期。
- 26.朱晓、段成荣, 2016: 《“生存—发展—风险”视角下离土又离乡农民工贫困状况研究》, 《人口研究》第3期。
- 27.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2004, *Poverty Profil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28.Alkire, S., and J. E. Foster, 2007, *Counting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Measurement*, Oxford Poverty & Huma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OPHI) Working Paper 7.
- 29.Du, Y., R. Gregory, and X. Meng, 2006, The Impact of the Guest-worker System on Poverty and the Well-being of Migrant Workers in Urban China, in Garnaut, R., and L. Song (eds.), *The Turning Point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 30.Rowntree, B. S., 1901, *Poverty: A Study of the Town Life*,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作者单位: <sup>1</sup>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sup>2</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 午 言)

## **The Poverty of Rural Migrant Famili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Multi-dimensions**

Guo Junping Tan Qingxiang Qu So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scale, grades, spatial variation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rural migrant families' pover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come, consumption and multi-dimensions in China.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first of all, consumption poverty and voluntary poverty are primary poverty types of rural migrant families, and that the problem of relative poverty is a severe phenomenon. Rural migrant families have a weaker capacity to resist the adverse impact of external factors on their income as compared with resisting the adverse impact of external factors on their consumption. Moreover, this phenomenon is especially prominent in the central region of China. Second, the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of rural migrant families in China's western region is the most serious, but that in China's central region is in the slightest degree. The poverty incidence declines as the poverty dimension rises. Third, the dimension of education is a leading cause for national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while the dimension of health is a primary cause for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in Northeast China. Sanitary toilets, bathing facilities, cooking energy and assets of living conditions are the factors that are mostly lacking. In economically backward areas, multiple poverty incidence, average deprivation shares and the highest dimension of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re not definitely higher than those in the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s. The ten dimension poverty reduction rate approaches the sum of  $n$  ( $1 \leq n \leq 8$ ) dimension poverty reduction rate, and ten dimension poverty reduction rates in the western and northeastern regions of China are lower than the national average level. Besid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come (or consumption) poverty and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of rural migrant families is complementary, with both variation and relevancy.

**Key Words:** Rural Migrant Family; Income Poverty; Consumption Poverty; Voluntary Poverty;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